

信息科学与技术学院（网络空间安全学院）

2025-2026 学年第一学期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实施方案

为深化我校教育教学改革，贯彻落实以人为本的教育理念，充分发挥学生专业兴趣和特长，推进形成因材施教、个性化人才培养模式，促进人才培养工作更好地适应社会发展需要，落实转专业的相关工作进一步规范化，根据《石河子大学普通本专科学生管理规定》有关规定，特制订信息科学与技术学院（网络空间安全学院）2025-2026 学年第一学期本科生转专业工作的实施方案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转专业计划人数

根据学院师资力量、教学资源配置、学生人数和学科发展等实际情况，经转专业工作小组研究决定，2025-2026 学年第一学期转专业计划人数上限见下表。

序号	专业	专业人数	学制	接收学生名额	联系人	联系电话	地址	转专业工作 QQ 群	转专业工作学院链接网址	备注
1	计算机类	192 人 (2025 级)	四年	8 人	孙普	0993-2058090	石河子大学北区信息科学与技术学院教学科研办公室 (305A)	596445697	https://cs.s.hzu.edu.cn/	统一面试择优录取
2	软件工程 (NIIT)	200 人 (2025 级)	四年							

学院 2025 级施行计算机大类招生培养模式，下设计算机科学与技术、数据科学与大数据技术、网络空间安全 3 个专业。拟申请转入学生须按照学院大类招生专业分流规定，在大二第一学期参加专业分流后进入相应专业学习。

学院 2025 级软件工程 (NIIT) 专业采取校企合作办学模式，专业课以外教授课为主。拟申请转入学生直接进入该专业学习，并按照

该专业标准缴纳学费（12000 元/年）、修读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所规定课程。

二、资格要求

（一）转出资格

根据《石河子大学普通本专科学生管理规定》，符合转专业情形的，学生本人自愿提出转出线上申请，通过学院各级线上审批程序后，根据转入学院转专业相关要求提交相应材料。

（二）转入资格

申请转入学生应具备下列基本条件：

1. 具有石河子大学学籍的普通全日制本科在校生；
2. 符合《石河子大学普通本专科学生管理规定》中关于转专业规定的基本要求；
3. 学生对转入专业确有兴趣和专长且具备专业潜质潜能；
4. 品行端正，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，无违反校规校纪行为；
5. 学生在学习期间对转入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的，经学院审核或考核认可的；
6. 符合当年招生对转入专业的身体健康规定条件；
7. 二年级及以上学生跨学科门类转专业应降级学习；
8. 在申请专业可接收人数范围内符合以下条件的择优考虑：
 - （1）转出与转入专业相关性较高者优先考虑；
 - （2）高等数学、大学英语成绩高者优先考虑；
 - （3）在申请转入专业领域内有课外活动获奖或研究成果者优先考虑。

9. 无学校规定的各类不允许转专业的情形。

三、考核内容

1. 考核办法为材料审核及面试。

2. 具体考核内容：

（1）材料审核内容：转专业申请材料目录清单、个人申请书、入学以来个人原始成绩单、平均学分成绩专业排名表、在校综合表现证明、家长知情同意书、其它相关支撑材料（获奖证书复印件等）。

（2）面试内容：个人陈述（自我介绍、转专业原因）、专业问题回答。

四、考核流程

学生自愿报名申请，按照学院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申请。经过材料审查、面试、学院讨论审议等阶段，确定转入学生名单并进行公示。公示期间若无异议，将上报教务处。

1. 纸质材料提交截止时间：开学第 1 周周二 13:00。（不按时提交纸质材料者，视为自动放弃转入我院相关专业的资格。）

2. 材料审查：对提交的转入材料进行审查，符合转专业条件的学生，将进入下一轮考核；不符合转专业条件的学生，将不能参加下一轮考核；一经发现申请材料存在弄虚作假行为，将取消转入资格。

3. 面试安排

（1）学生进行两分钟的个人陈述，回答面试教师提问。

（2）面试时间及地点另行通知。

4. 结果公示：拟接收转专业学生名单在学院公示栏及学院官网进行公示。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教务处复核审查公示。

5. 后续工作：开展办理学籍异动、课程补(退)选、成绩认定、学生档案交接等后续工作。

6. 信息学院 2025 年秋季转专业工作群：596445697（申请同学务必于开学第 0 周加入，后续相关通知将在群内发布）。

五、未尽事宜按“石河子大学关于开展 2025-2026 学年第一学期本科学生转专业工作的通知”等有关文件精神执行。

上述方案及具体实施过程如有疑问，可咨询信息学院教学科研办公室。联系人：孙普，联系电话：0993-2058090。

信息科学与技术学院（网络空间安全学院）

2025 年 6 月 30 日